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何寄澎 蔡良文 黃錦堂
馮正民 周志龍 蕭全政 趙麗雲 張明珠 周萬來
楊雅惠 黃婷婷 周玉山 王亞男 張素瓊 陳皎眉
陳慈陽 詹中原 李 選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請假：施能傑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60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有關改選「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本院代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函知行政院及司法院。

決定：洽悉。

(二) 第 260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6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因應考人就「公共衛生營養學」第 3 題評分提起訴願，嗣經閱卷委員確認漏未評閱，擬請本院另組閱卷小組重新評閱一案，經決議：「1. 同意另組閱卷小組重新評閱，相關典試事宜由考選部依法辦理。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四) 第 261 次會議，馮召集人正民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請增列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525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文馨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109 年警察人員考試內外軌名額比例請用人機關依本院決議辦理情形。

2、監察院來函案件之相關處理程序。

3、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辦理情形。

4、口頭補充報告：立法院預定於今(28)日下午進行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黨團協商。

決定：洽悉。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107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初等考試、地方特考重複報考情形。

趙委員麗雲：今日部報告107年高普初及地特等4項國家考試重複報考及雙(多)榜錄取情形，若就數據觀之，欣見於部近年來採行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調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計算方式，並針對高普考重複錄取人員先行檢索比對等措施之後，確實對補實普考用人機關缺額有所裨益，殊值肯定。然以部長口頭補充，擬進一步細究重複報考之細部因素，諸如各項考期之順序及其與重複報考人數增減間的互動關係等節，則須提醒：

1. 公務研究資源十分有限，非如純粹學術研究，可因「好奇」即投入資源進行研究，而應善用研究資源以資有效解決「真實問題」。而就此一重複報考，企圖雙(多)榜錄取現象，對應考人而言，既應試科目類同、一魚多吃、亂槍打鳥、人往高處爬，僉為人情之常，尚不會因進一步研究細節而予有效紓緩，爰投入研究之前，允宜先就研究結果效益善加斟酌、取捨。
2. 報告「結語」敘及「重複報考情形，以高考三級與普通考試重複報考較其他考試重複報考比率較高，究其可能因高普考試考期相近，且『轉調年限』較短(3年)等因素……」，言下之意，似將「限制轉調」視為重複報考問題之主因。如是，則有一相關輿論關注之議題，即殊值部注意、因應。根據媒體(10月8日)報導，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召開記者會，抨擊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新任公務員3年內不得轉調規定，固可能有益於機關效率，但恐有違人民權利，洵應檢討。尤其該等新任人員正值適婚、適生育年齡，如此限制使異地就業公務員難以適時婚、生，洵為少子化國安危機

之幫兇，並據此呼籲，本屆立院最後一會期應透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開放讓「家庭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者，以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能夠不受3年內不得轉調限制。僉以本屆立院會期已所剩無幾，且因尚有多項重大國安、民生法案待審現況下，此類法案於本會期三讀通過修正之可能性，估計尚不高。然以旨揭「限制轉調」規定，固係因應人事總處及地方政府用人之「強烈」要求而設，然究其實際效應，不無違背憲法第10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及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虞；遑論此一限制轉調規定，是否確實裨益於用人機關效率，及當事公務人員之生涯發展，亦恐無可資佐證之有效證據。綜上，謹提醒部允宜會商人事總處及用人機關，務實研討此一規定之合憲、合理性，並預擬因應方案，合理論述、加強溝通，俾免臨事倉皇，無以妥當肆應。

陳委員皎眉：感謝部今日報告，以及部長所作補充說明，使國家考試更精益求精。因部歷年來均作類此報告，且多以圖表方式呈現，考量本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且多位委員反應無法看懂圖表之內容，爰本席僅就與今日報告相關之表(table)部分，提供以下意見：1. 表之採用主要係使研究者利用極小的空間，有效率的呈現大量資料，而且可利用行與列有次序、規律的清楚顯示，以助資料的比較分析因此，僅與報告內文有直接相關且重要之資料，始列入表內，可避免內文數字過多，不利閱讀。以此標準觀之，表1即屬不適當。因為本次報告主要針對高普考、初等及地特等考試，惟表名及表內容均為107年所有國家考試報考、錄取情形，內文與表即不一致，如果刪除表內前2直欄（國家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與最後1直欄（專技人員考

試)，相信會更為簡潔。2. 表與內文均應能獨立且被完整了解，亦即如不以表之方式呈現，單從內文亦可清楚了解而表則可進一步提供各個細節之狀況。至於表名部分，應力求簡短精準，並為具說明性之名稱。以此觀之，表1之表名亦不太適當。因列(row)部分非僅報告報考人數還有錄取情形。又表內每個欄位(column)均應有一個標題(head)，其實行(row)部分亦同，如此column與row交接的細格(cell)，就是我們要的依變項。依此標準，表1中第3直欄「四項考試小計」報考人數164,165(61.27%)，()內比率之意義就讓人看不懂，雖剛部長口頭報告敘明為公務人員考試總報考人數占國家考試報考人數之比率，惟從表或內文均無法得知其意涵，第2直欄「公務人員考試之(62.10%)亦同。另行與列標題項目下加註方格，亦不適當。本報告幾乎所有表均有相同問題，請部日後特別注意。3. 陳述在表中之資料必須具有選擇性與簡潔性，亦即直欄資料不應包括一些從其他欄位即可簡單計算得到的資料，如總數與平均數等就可不列入表內，倘表小尚屬可行，如表大時就顯相對複雜，令人更難以了解。除了表之外，針對今日報告結語部分，個人也有一項請教：報告提及重複報考情形嚴重，尤其是高普考試。但重複報考係屬應考人權益，除將可能使用人單位無法補實缺額(故請部檢討改進，目前已採多項處理措施，解決部分問題)，還有什麼問題？目前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作法不一，高普考試不同天舉辦，而地方特考三、四、五等考試卻同一天舉辦，請問部安排舉辦考試日期之原則為何？何者較為適當？為何此二考試要採不同作法？安排不同天考試，似乎就默許甚至鼓勵應考人同時報考不同等別的高、普、初考試？但為何地特又是同天考試？

蔡委員良文：就部報告結語部分補充說明：1. 高普考與地方

特考分別舉辦，主要係為維持國家考試優良傳統體制。自民國 20 年以降，高普考即分別辦理；目前地方特考三、四、五等係晚近才採以同日舉辦，應考人會重複報名者，係應考人著眼於考試報考人數與各分區需用名額比例多寡，擇一參與應試，因而重複應考人數確實極少。惟此類重複報考乃應考人權利，有否必要進一步作決策分析，部可再審酌。2. 高普考多年來均維持一貫優良傳統，未來不宜從試務簡約角度，而考量其分合方式，部宜基於國家考試取才之體制運作，與應考人權益維護間，衡平考量。3. 部於本（第 12）屆第 161 次會議亦提報近 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初等考試、地方特考重複報考情形，其與本次報告有諸多可相互聯繫、借鏡之處，部透過同質性相關數據之累積，應可進一步連動探討本相關議題之內涵及其可行性。

何委員寄澎：部今日報告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初等考試、地方特考重複報考情形，本席不能說此一報告沒有意義，但也要坦率指出其實意義不大。部不妨反思一下：長年以來不同考試的相同類科，其考試科目幾近全同；加上部有意錯開考試時間（如高普考），此種機制勢必推助應考人重複報考，部若擬改進，則理應就上揭二端，慎研改弦更張之道。茲以各項「特種考試」為例，自本院第 11 屆以來迄本（第 12）屆，「特考特用」精神與宗旨日益蕩然之檢討，雖列入施政綱領，部卻始終拖宕無為，考科既與高普考少異，考試時間又不同，欲求重複報考比率降低，無異緣木求魚。其次，再以地特為例，金門、連江等縣曾提請部對在地應考人有所優惠，部與本院委員以有違反公平原則而高度保留。本席雖不認同彼等地方政府之訴求，但也要指出，諸如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或具全封閉性、或具部分封閉性，實亦行之有年，則偏遠地區、離島，其用

人、留人不易之問題又無解方，影響地方政府正常施政，則是否可透過考試方式、考試科目之改變，求得部分精進以日本為例，其地方公務人員之考用，頗在意應考人對當地工作、環境、文化、風俗之是否認同，而彼亦因此設計較有甄別效度之考試方式一部何不仿此而多作研議？最後建請人事總處省思各機關提缺、分發之做法。長久以來，以考試成績為準，再依應考人志願，分發任職。由是，錄取人或終身任職中央機關、或終身任職地方機關之情形乃成為常態。本席常戲言，前者「身居廟堂之上，不知民間之苦」；至於後者，往往難於進取、陞遷，致熱情、意志大減；無論如何，二者皆非良善現象。回顧古代，帝國幅員遼遠，惟中舉之士，十之八九均先派任地方，而後視其歷練、表現，再陸續遷調城市、中央，相形之下，似較我國目前任官制度為佳。本席深知改變不易，但考選部、銓敘部、人事總處，對長年以來各官制官規日漸衍生之弊，應甚為了解，故本席期望相關主管機關能勿畏繁雜、艱難先釐清問題癥結，再就可行者予以更迭改進，積以時日，功將益顯，但若始終裹足不前，積弊日深，則其痾終無可解之日。

詹委員中原：對部今日報告有以下淺見：1. (1)有關重複報考部分，本席忝為今年地方特考典試委員長，但與各位委員一樣，關心地方特考已久。本席基於考試多元取才的考量，贊同地方特考綁約，但非以現行的限制轉調年限綁約因為不論綁6年或綁3年，均有爭議。本席多次建議地方特考考科可採考地方誌，著重於地方文化、歷史、民情社會，或另加考當地地方創生規劃(placemaking)，改變目前應考人選考地區以錄取率高低為考量標準，進而至真正關心地方發展、留其心而自然綁其心，願意久任，或許就不致發生綁約違憲之爭議。(2)高考三級與普考重複報考

部分：重複報考人數最多者為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而法制職系與公職社會工作師重複報考者為零，係因資格條件限制抑或其他原因所致？渠等分列重複報考者最多與最少之原因為何？若普通考試因未報缺，則在表格中，應另行表示而非目前之重覆人數為「零」，易生誤解。(3)報告第14頁圖1顯示，103年至107年高考三級與普考重複報考比率，以106年為分水嶺，普考大幅攀升，高考三級則下降，是否係因應考人具報考高考資格，卻僅報考普考，希錄取普考後，日後再報考高考所致？請部說明。

2. 有關日本公務人員雙元制，並非中央與地方完全不流動，一般認為雙元制涇渭分明，其實不然，以11月9日來臺訪問的日本靜岡縣掛川市副市長久保田隆為例，其原任職缺在內閣人事總處，但現職為掛川市副市長，此為中央與地方人才流動之案例，考慮職務歷練調動的價值遠大於職缺管理穩定的目的。或許於我國進行類此的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訓練與經驗傳承，法制上確須徹底思考翻轉，雖是大工程，但仍應考量其利大於弊，努力的跨出一步，故建議人事總處仍應就可行之處加以嘗試。

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出「107年公務人員高、普、初等及地方特考重複報考情形」報告。重複報考現象係長期問題，充分顯示應考人的職涯發展未能定向，有試必考，考了再考，甚至職務分發後覺得不滿意，也要再考，導致公務人力浮動，最大的受害者應為政府各機關。欲改善此問題，需同時考量兼顧應考人權益及公務機關用人需求，確保政府行政效能，處理相當不易，但並非不可能。本席認為此為倫理問題而非方法問題，須先確認政府對行政效能的考量，再決定如何解決高、普、初等考試重複報考問題，近年高普考試，善用數位化檢索比對方式，即可改善重複錄取的問題，對機關用人極有助益。目前初等考試與高、普

考試應考人的學歷相當，可否將這三種考試同時期舉行，讓應考人自由選擇報考類別，以保障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但為減少重複錄取，則進行檢索比對，足額錄取，應對機關用人有所幫助，且可防止應考人騎驢找馬，不斷在國家考場中穿梭，致政府美意反而浪費應考人的歲月時光得不償失。

許部長舒翔、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8年模範

登記備查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部本次會議報告108年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辦理情形，從報告所列各附表顯示兩種現象，一為委任官等人員獲選比率明顯偏低，一為地方各級議會均未辦理選拔。就附表6以觀，近5年模範公務人員，委任官等平均占5.28%，部已認為各主辦機關選拔委任官等人員偏低情形應予正視並加以改善，並提出未來部將通函各主辦機關辦理選拔時，併請得選拔人數達10人以上的主辦機關所選拔的模範公務人員，宜有委任官等人員，以期有效激勵基層人員士氣，本席表示贊同。另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辦理其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的選拔，但均未辦理選拔。固然合議制機關較難明確認定其具體優良事蹟，請部提供近5年有無列冊送部登記備查。如均未辦理，其原因何在？部有無進行瞭解？請簡要說明。

周委員玉山：銓敘部歷年通函要求各單位，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時，應考量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配職等衡平，其實涉及憲法的平等原則。銓敘部所稱的衡平，是形式平等，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treat equals equally,

unequals unequally))，也就是對於類似情形，應給予類似對待，這確實是常見的平等形式，卻不符《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的宗旨，也不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的實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5號解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顯示憲法以實質平等，補充形式平等的缺失。實質平等觀主張，平等不只是國家提供表面中立的無差別待遇，讓每個人形式上都受到法律的相同待遇而已，還應積極要求，消除特定弱勢者面臨的相對不利地位，特別是涉及分配正義的社會經濟事項，應適用實質平等觀較為妥當。然而，實質平等觀主要面臨的難題，包括：1.誰是實質平等觀所強調的特定弱勢群體？2.如何界定特定群體確實受到結構的歧視，處於次級的地位？3.以優惠的差別待遇，消除歧視並促進平等，是否為國家的憲法義務？所以，本案應考量三個層次的問題：1.實務上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配職不易衡平，是否讓特定弱勢者面臨不利的地位？2.本案中的委任及女性，是否屬於特定弱勢者？3.是否須施以優惠的差別待遇？首先，激勵辦法第8條第2項中，「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以及第3項中，「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等規範，似有絕對、機械的形式平等問題。再者，激勵辦法第7條的意旨，是擇優獎勵公務人員。現行委任人員甚多，但模範公務人員比例最低的問題，多因委任人員的工作性質或表現所致，若要導正該問題，勢必要動用優惠的差別待遇。現任的委任人員，將來可能升官等，獲選為薦任或簡任模範公務人員，難謂為特定的弱勢群體，亦難謂受到結構的歧視，處於次級的地位，因此無須以優惠的差別待遇改善

之。本席的結論是：銓敘部行政指導多年不能解決的問題，或許不是問題。請回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的宗旨，即擇優獎勵，而非照顧弱勢。

馮委員正民：請教銓敘部，政務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資格條件為何？人數多少？其是否可以比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按銓敘部函，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不得比照公務人員，請說明其原因，是否意指政務人員非為公務人員？

楊委員雅惠：部報告108年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辦理情形，該制度行之有年，激勵公務人員，殊值嘉許。報告第7頁附表二「10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統計表」中，有關適用條款部分，係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7條第1款至第8款分別統計，由表列數據以觀，各款所占比率，以第4款55.24%最高，而第2、3、7款均介於1%至2%，占比極低，實有顯著差異。若細究其原因，第2、3、7款均與公益或服務有關，亦即第2款規定：「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第3款規定：「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第7款規定：「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上開3款同質性頗高，卻區分為3類，導致各款占比偏低；如將上開3款比率加總，合計為4.43%，可縮小與第5款（6.76%）及第8款（6.76%）之差距。再者，若進一步分析相關規定之內涵，上開激勵辦法第7條共8款，第1款「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係與「品德」有關；第5款「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係與公務人員「創

新」有關；而第4款「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基本上應可普遍適用於每一位公務人員，因而易占比最高。綜上，選拔出現各款比率分配不均，且集中於第4款之情況，似與撰擬條文時，並未明確區辨各款差異有關。蓋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為不同性質及領域之公務人員樹立標竿，雖目前制度運作雖尚無窒礙，惟建議部未來修法時，可參酌上開意見，設法明確區分各款之態樣。

謝委員秀能：對於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108年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辦理情形」，本席感謝並肯定銓敘部辦理本項業務，用以激勵公務人員士氣與提昇施政效能。以下有2項請教與建議：1. 根據銓敘部報告第2頁所指，各主辦機關填報資料，108年現有職員總人數計377,685人，其中簡任官等12,978人，占3.44%；薦任官等229,866人，占60.86%；委任官等134,841人，占35.70%（如附表4：10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及模範公務人員數統計表）。又依報告第2頁說明，登記備查的資料，若以「官等區分」來看，登記備查之429人中，簡任（或相當簡任，以下簡稱簡任）官等104人，占24.24%；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下簡稱薦任）官等303人，占70.63%；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下簡稱委任）官等22人，只占5.13%（如附表2：10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統計表）。再依報告第8頁的附表3「107年與108年模範公務人員統計表」中，107年模範公務人員簡任占24.41%、薦任占70.62%、委任僅占4.98%。復參考報告第4頁第三點所指，近5年模範公務人員數據顯示，簡任官等平均占24.60%；薦任官等平均占70.12%；委任官等平均占5.28%（如附表6：近5年各官等模範公務人員統計表）。最後，又依人事總處於本屆第262次會議重要人事考銓報

告「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結果」第3頁的附表「本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基本資料統計結果」可知，本年決議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入選32人，其中簡任官等5人，占百分比15.6%；薦任官等15人，占百分比46.9%；委任官等1人，占百分比3.1%；「其他」官等有11人，占百分比34.4%。而在「其他」官等類別中，警察人員有5人，僅4人為警佐職務，也只占全體比例的12.5%。上開數據顯示，公務人員官職等愈高，獲獎比例愈高；反之，官職等愈低，比例愈低。因委任公務人員人數占全體公務人員人數的35.70%，但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的比例僅占4.98%~5.28%之間，顯然偏低，而且是相當低；然基層公務人員往往為於第一線冒險犯難（例如警員、隊員）、出生入死（例如消防員）、不眠不休（例如公立醫院、地方衛生所的護理人員）、犧牲奉獻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例如颱風天搶修線路的工程人員），渠等卻往往不能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基於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之考量，本席建議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及各級人事單位，依公務人員各現有總人數、官職比例來遴選模範公務人員。

2. 另外參考「各級警察機關現有正式員額」查詢網頁資料可知，107年警察機關總計有70,671人，警監警察官有325人，占0.4%；警正警察官有37,898人，占53.3%；警佐警察官有27,670人，占39.2%。本席認為，因警察官採官職分立制，非一般公務人員的官職並立制，許多警佐「職務」的警察人員，只算是相當委任的警員，卻可能被歸類在警正官等。在考量衡平性的情況下，本席建議未來在遴選模範公務人員這一塊，單獨統計警消人員並依現有警察官的警監、警正、警佐職務（非官等）人數比例，遴選模範公務人員。

周部長弘憲、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

明(略)。

決定：洽悉。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辦理情形。

謝委員秀能：有關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辦理情形」，因本項業務精進措施兼具司法救濟程序透明化、節能化及便捷化之效益。本席有1個肯定與1個請教：1. 報告第1頁「前言」指出，因近年來政府推動E化政策之趨勢，例如司法院力推之科技法庭，以線上起訴系統、法院遠距訊問系統、線上聲請及閱卷系統電子卷證掃描展示應用系統等服務，值得借鏡；又報告第3頁「(二)平臺建置：1、開發階段」說明，保訓會特別派員赴司法院取經，復經內部多次討論，始確定規劃共識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爰創行政機關救濟之首例，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藉由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提供當事人及機關線上提起救濟、答辯(復)及相關申請之平臺，取代傳統以紙本為唯一申辦管道，以期減少時間費用與人力成本，兼達節能減碳及提昇行政效率等多重目標。再者，根據報告第2頁「二、辦理過程 (一)平臺架構」第3點說明，保訓會透過線上平臺，接收當事人所提之保障事件及機關之答辯(復)資料後，即可進行審理此外，亦可上傳各項通知函，例如通知補正函等程序，使當事人及機關立於掌握案件之審理進度。復經保訓會於報告第4~5頁說明的各項宣導作為，例如文書宣導與電子宣導措施，方使平臺使用率節節上升，相當值得肯定。例如從報告第6頁的「平臺使用率統計表」可看出，「機關端」在引進本項線上平臺措施後，「復審」案件的使用率已高達93.92%，而在「再申訴」部分，「機關端」的使用率也有69.29%。又依據報告第6頁「使用率分析」第

(1) 點指出，「當事人端」在年金改革、或非年改案件中，其使用率偏低，分別只有 0.017% 與 10.64%，主要係因提起年改退撫給與復審事件的當事人，均為退休人員，較不具備電腦操作能力及習慣，或委由公務人員相關退休協會代理提起救濟，爰大多以書面救濟，渠等透過線上管道提起救濟之比率相對較低。爰本席欣見保訓會能於此平臺開發階段，盡力請求司法院及銓敘部協助測試本系統，及採納相關機關的寶貴意見，以達成政府政策 E 化之目標。

2. 根據報告第 6 頁的「平臺使用率統計表」可看出，「當事人端」的使用率並不高，例如復審案中，「非年改」的 799 個案件中有 85 件使用數，使用率只有 10.64%；而「再申訴」的部分，622 個案件中，其線上平臺使用數僅 132 件，占使用率 21.22%。請教保訓會，有無根據作業平臺之數據，分析這 799 件與 622 件數據母體中，是以哪些案件為大宗？主要是哪些類型的案件？是考績呢？還是機關的哪類型處分？有無分析此些部分可否再加強宣導線上申辦手續？或者研究利用智慧型手機開發保障事件 APP 的方式，賡續精進本項線上申辦業務，讓當事人端以更方便的方式提出行政救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黃委員婷婷：肯定保訓會努力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以減省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目前平臺使用率雖不高，但相信經由加強運用各種宣傳工具與方法推廣，讓更多人了解該平臺後，未來使用率定會提高。

郭主任委員芳煜、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敘代為報告)：行政法人制度推動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四、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請補行錄取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林姓應考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補行錄取，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7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8 次增聘口試委員 6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